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2018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是丰台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0个），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内设19个部门科室。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受丰台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全面履行统筹辖区发展、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公共服务、指导社区建设的职责。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2 、负责研究制定辖区经济社会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组织协调辖区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益服务事业，优化发展环境，做好辖区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创造等工作。

3、向辖区内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布置地区性、群众性、社会性的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负责制定社区建设发展规划，落实社区建设的各项任务；制定社区发展规划，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充分利用社区服务资源；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5、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及时向上级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等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

6、负责对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或专职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民主评议。并将考核结果向区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作为对派出机构负责人或专职人员进行任免、调动、奖惩的依据之一。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84人，实际75人；事业编制52人，实际49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2923.0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2.62万元，增长10.6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697.81万元，比上年增加802.56万元，增长7.3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68.5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7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29.2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25%。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741.10万元，比上年增加1567.93万元，增长14.03%，其中：基本支出7521.52元，占支出合计的59.03%；项目支出5219.5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0.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829.73万元，比上年增加1237.46万元，增长10.6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0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57.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057.7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740.81万元，增长284.04%。其中：

“人大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2.1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4456.4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672.33万元，增长278.8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21.5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1.5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26.4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6.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群众团体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7.5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94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组织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454.4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99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5.8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9万元，增长47.6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83.2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34万元，增长8.2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2、“国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8.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15万元，增长100%。其中：

 “国防动员”（款）2018年度决算8.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15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4.9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2.95万元，增长647.5%。其中：

“公安”（款）2018年度决算12.9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2.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司法”（款）2018年度决算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0 %。与年初预算持平。

4、“教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5.3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58万元，增长57.23%。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18年度决算0.3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4.42万元，下降93.05%。主要原因：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5、“科学技术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0.4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41万元，增长100%。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2018年度决算20.4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41 万元，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29.7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3.03万元，增长253.49%。其中：

“文化”（款）2018年度决算82.1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5.43万元，增长123.7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体育”（款）2018年度决算47.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4888.6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264.61万元，增长34.89%。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31.5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4.49万元，下降12.4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民政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3623.7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40.38万元，增长21.4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546.2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45.1万元，增长81.3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就业补助”（款）2018年度决算396.7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66.06万元，增长203.64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福利”（款）2018年度决算104.4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4.48万元，增长944.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18年度决算72.3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49.83万元，减少40.8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款）2018年度决算49.7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6.72万元，增长282.4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63.9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6.19万元，增长130.5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60.9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4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公共卫生”（款）2018年度决算56.9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7.44万元，下降23.4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计划生育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88.9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04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医疗救助”（款）2018年度决算110.3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1.31万元，增长11.42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款）2018年度决算0.3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1.5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3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5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污染防治”（款）2018年度决算20.2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10、“城乡社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308.0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其中：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18年度决算129.3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178.7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62.74万元，增长445.7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0.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其中：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0.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64.9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其中：

“安全生产监督”（款）2018年度决算264.9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0.36万元，增长51.7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1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0万元，增长100%。其中：

“其他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0 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横向拨款，年初无预算。

14、“住房保障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61.6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8.17万元，增长21.18%。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61.6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8.17万元，增长21.18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125.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下同）2018年度决算125.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21.76万元，增长3204.21%。其中：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125.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21.76万元，增长3204.2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521.5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3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单位无供养车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42.05万元，比上年减少126.19万元，减少原因：精简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8.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0.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2,422.35万元，其中：汽车7辆，117.85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578.6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调整预算数：**指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整调减数。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马家堡街道办事处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6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31%，涉及金额802.12万元。评价结果（概括评价总体情况）。

* 专职安全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北京市安监系统“四化三体系双基准”为总体目标，组建成立马家堡街道安全生产检查队（以下简称“检查队”），检查队成立于2015年1月1日，队长由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任，下设常务副队长、队长、队员，其中常务副队长、队长、队员为专职安全员。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检查队规范化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检查队服务于辖区内16个社区，并对近千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2.实施主体

安全员经费项目由马家堡街道办事处提出项目申请，报丰台区财政局审核批复，马家堡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

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专职安全员2018年工资经费拨付的通知》的要求，马家堡街道办事处按照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按期、足额将专职安全员的工资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等经费支付给盛和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由盛和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代发专职安全员的工资、代扣代缴五险一金等。

（二）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5.56分，其中，项目决策14.24分、项目管理23.70分、项目绩效47.62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

1.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较为宏观，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较弱，绩效完成情况资料不易收集，不利于绩效考核工作的客观评价，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合理性不足。

2.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沉淀，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该项目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统筹支撑，应完善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且未制定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应予以完善。

4.马家堡街道办事处对于专职安全员的监管不到位，监督管理人员分工较不明确，监管机制不健全，对于专职安全员的考勤、工作情况等缺乏抽查和监督管理的留痕资料。

5. 该项目过程资料收集充分性不足，专职安全人员的职责清单、区域划分、贡献情况均不明确，仅提供了检查队上半年工作总结，无法体现全年的项目实施效果，该项目未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无法完整体现总体效果情况。

（四）建议

1.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评价程度。

2.建议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作为经常性项目，应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工作内容安排，合理确定专职安全员人数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应涵盖立项、过程管理、监管、结算等内容，有效规范和指导项目实施，覆盖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

4.建议补充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可围绕“项目内容明确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项目资金保障条件、组织机构健全有效性、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项目管控措施健全有效性”等方面编制。

5.建议加强项目监管意识，明确单位监督管理责任和人员分工，强化对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及问题，提高项目执行水平。

6.建议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效果资料的收集归纳能力，完善绩效报告内容，注重满意度调查工作，加强调查结果的分析工作，发挥调查结果作用，促进今后的相关工作。